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第 26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11 邮编: 030021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法意字 20G20240132 号

致：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晶晶、张宇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及其他事项。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朝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现场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

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出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监事均未提出临时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5,400,00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8%；

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杨毅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王晶晶

王晶晶

承办律师:

张宇阳

张宇阳

2025 年 5 月 23 日

